|  |
| --- |
| 审批意见：保满审环表字〔2023〕10号所报《保定市琦佳水泥制品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报告表结论，经局领导审核通过后，研究批复如下：1. 项目位于满城区南韩村镇西原村现有厂区内，中心坐标为东经 115°17′18.00″，北纬38°50′21.00″。
2. 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本次技改在原有厂区进行，不新增占地。淘汰离心机1套；购置安装径向打管机1台、芯模打管机1台、悬滚机1套、水泥仓3个、配料机1台及相关辅助设备。技改完成后保持原有产能不变。年产水泥电线杆2万根、水泥管2万根。
3. 你单位在建设及运营过程中要严格按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规定的内容，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一）废气技改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水泥筒仓进料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废气，上料、配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废气。3个筒仓顶部均自带布袋除尘器，筒仓进料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仓顶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分别通过3根15米高排气筒（DA004、DA007、DA008）排放；配料机上方设置喷淋装置和软帘密封装置，上料、配料工序产生的废气使用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9）排放。废气排放标准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1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2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二）废水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设备清洗废水收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废水收集后用于场地抑尘；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三）噪声项目采用基础减震，厂房隔声、加强设备管理与维护等降噪措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四）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中成型工序产生的废水泥浆全部回用于生产；钢筋下脚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脱模剂废桶由厂家回收二次利用；洒落料和废气治理设施收集的粉尘全部回用于生产；职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送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理。1. 技改完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t/a、氨氮：0t/a、总氮：0t/a，总磷：0t/a、SO2：0.173t/a、NOX：0.519t/a、VOCs：0t/a、颗粒物：0.1414t/a。

五、项目建成后应先行按照排污许可管理要求，办理排污许可证，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682号）及相关文件要求落实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公 章 2023年8月28日  |